

警惕电信诈骗花样翻新

□ 通讯员 戴振福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急剧上升,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和春节前后达到案发高峰。由于电信诈骗具有远程操控、异地作案、主体虚拟、手段隐匿、花样翻新的特点,案件侦破难度极大。自去年以来,南皮县公安局及时成立了反电诈专业队伍,开展合成作战,连续侦破了10余起电信诈骗案件,涉案金额达600余万元。

结合破获的10余起电信诈骗案件,办案民警经分析总结归纳,发现有以下几种作案形式应引起广大群众注意——

冒充熟人以借钱为由诈骗

2月10日,南皮县寨子镇男子

王某报案称:自去年以来,有人利用他的微信,向他的熟人借钱实施诈骗,共诈骗资金近5000元。

南皮县公安局反诈民警调取了当事人微信转账记录,经综合分析研判,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的活动轨迹并将其抓获。令办案民警没想到的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与王某之间竟是近亲,而且往来密切。

据王某某交代,她之所以冒充王某向其熟人借钱,就是为了达到借钱不还、占为己有的目的。

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

1月13日,南皮镇育才小区的刘某报案称:其在网上被自称是公安机关人员诈骗57万元。接警后,反诈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民警调取了有关通信记录及转

账微信,对大数据进行筛选分析,最终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住处,先后将居住在孟村回族自治县的犯罪嫌疑人丛某、居住在山东省青岛市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在王某家中,民警当场查扣银行卡42张、手机卡19张、营业执照5份、POS机1部。

民警经深入侦查发现,冒充“公检法”人员实施诈骗的是一个精心策划的诈骗集团,丛、王二人只是诈骗链条上的一个小环节,他们仅提供各种卡照的制作,对实施诈骗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目前,丛、王二人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破深挖中。

以赠手机为诱饵实施贷款诈骗

犯罪嫌疑人孙某是一家手机

店的老板,2018年2月以来,其联合南皮县经营手机店的刘某等十余人,以“赠一部手机”为诱饵,骗取被赠者与身份证等相关信息,向一些网上贷款公司分期贷款,将所贷款项扣除手机款后据为己有。所有贷款均由手机被赠者与承担。

截止到目前2月份,该案被蒙骗者达300余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当事人的正常生活。

俗话说,天上没有掉馅饼的事,贪小便宜吃大亏。上述案例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民警在此提醒大家,千万不要抱着一夜暴富的心理,更不要有贪便宜的侥幸心理。对一切让转账付费的信息,务必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防止上当受骗。

买家未及时取快递致商品出现问题 损失应该由谁承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去年12月,李女士在浏览某网站时,无意中看到用绿豆粉做面膜对皮肤好的信息,很想自己在家试一试。她立即打开购物网站,下单购买了一份绿豆。第二天,李女士就接到了快递站点的电话,说她网购的绿豆到了,让她去取快递。李女士由于工作繁忙,拖了一周才去取了快递,可打开包裹,出现在她面前的不是绿豆,而是绿豆芽。

李女士急忙给卖家打电话,要求赔偿,卖家却说自己发货时绿豆的品质没有问题,物流公司也及时送到了。是李女士自己未及时取快递导致绿豆长时间受潮发了芽,因此损失应由李女士自己承担。

李女士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快递送达时,其因个人原因不能及时领取,在这期间快递出了问题,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自己是否可以向卖家索要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男。

信男律师表示,此次绿豆受潮发芽,是由于李女士自身原因延迟领取快递导致的,因此应当由李女士自行承担损失,卖家对此没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八条也规定,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本法第六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李女士与商家的基础法律关系为网购合同。网购合同属于买卖合同范畴,在买卖合同中,卖家负有交付货物的义务,也就是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之后已转移到买家。本案中,物流公司于李女士下单的第二天送达,此时,卖方已经完成了交付义务,绿豆毁损灭失的风险已转移至李女士。若绿豆发货时不存在质量问题,而是由于李女士自身原因延迟领取快递致使绿豆受潮发芽,李女士应当自行承担损失。

信律师在此提醒大家,要及时收取网购的货物,尤其是保质期短的货物,避免类似争议发生。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shi

男子酒驾送孕妻就医被查 民警既严格执法又温情护送

河北法制报讯(贾亮克)一男子酒后送怀孕的妻子去医院,结果被邢台市任泽区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得知男子酒驾缘由后,民警急忙护送病人就医,同时对男子作出相应处罚。

2月20日晚,邢台市任泽区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沿育才街开展巡逻管控,在通济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一辆正在等红灯的白色汽车的驾驶人看到警车后立时调头。察觉该车有异样,民警随即对该车进行拦截。当民警准备对车辆驾驶人进行酒精初检时,驾驶人王某急切地喊道车内有病人,急需前往医院就医,并承认自己喝酒了,希望民警先把病人送到医院。民警迅速将病人送往医院,同时将驾驶人王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检测。

10分钟后,送医民警返回大队,并告知王某已将其妻子安全送到医院后,王某悬着的心总算落下。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王某正在家中与朋友把盏言欢,已有身孕的妻子突然觉得腹部疼痛,王某心急如焚,急忙开车送妻子就医。随后,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讲清法律规定,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连日来,深州市公安交警大队科学安排警力,开展护学行动,同时在校园周边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从源头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出行安全。图为3月5日,民警为小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岏淑娟 张美月 摄

人民法院公告

承德市博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春学:

关于莫兴柱与承德市博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2010)裕民二初字第00147号民事判决书生效,申请执行人莫兴柱已向本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承德市博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莫兴柱向我院申请追加刘春学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现向刘春学送达本院(2018)冀0108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平北里里洋房14-1-10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71.70平方米。起拍价:465000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3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牛法官,电话0311-860456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一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高营大街10号北城山水小区3-1-9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498.95平方米。起拍价:3420000元,保证金:4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8565128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三位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高营大街10号北城山水小区3-1-1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498.95平方米。起拍价:3420000元,保证金:4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8565128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郭向东、苑小艳、郭向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被告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郭向东、苑小艳、郭向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郭向东、苑小艳、郭向阳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民初2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截至2020年3月20日之前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0737468.15元,之后的罚息,自2020年3月2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郭向东、郭向阳、苑小艳在担保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郭向东、郭向阳、苑小艳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487元,由河北万众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郭向东、郭向阳、苑小艳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成进:

本院受理原告高炬诉你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沈成进:

本院受理原告高炬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煜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闫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丁勇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腾召雷:

本院受理原告邢台广聚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杨岳:

本院受理的吴瑞先与杨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8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8执14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2020)冀0108执恢485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王大中、赵丽珍: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被告王大中、赵丽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会敏:

本院受理原告默军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辉、肖亮:

本院受理原告席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及媛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85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崔跃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郑增寿:

本院受理上诉人邢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路军、原审被告杨小雷、原审被告邢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原审被告郑增寿、原审被告第三人梁建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二审开庭传票,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603室)开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乔灵芝:

本院受理纪建军、陈凯波、宋永涛、周振朝、张苍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83民初2849、2856、2857、2858、2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武红旭:

本院受理原告徐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潘明学:

本院受理原告高宗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02民初4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九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李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耿丹彤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韩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高伟栋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开庭手续。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公告